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國家層級之合作

- 國家人權機構必須與所有能夠影響該國人權狀況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包含政府和民間——進行合作和聯繫。
-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政府、司法部門、非政府組織、媒體、專業法律協會和教育機構等進行聯繫。
- 國家人權機構應制定一項戰略計劃，闡明其合作與參與的範圍，使內外皆清楚其優先順序和行事方法。

國家人權機構並不能僅靠自己促進和保護人權，而且他們也不應這麼做。事實上，《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與社會上的各種單位廣泛合作與建立聯繫，包含政府單位和民間團體。

合作可以多種形式，包括人權教育之合作、協助調查、共同倡導法律、政策和做法上之改革。

國家人權機構必須與三個主要政府機構聯繫：行政部門、國會和司法機構。國家人權機構亦須向民間社會之潛在盟友建立聯繫，包括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專業人士（尤其是法律專業人士）及其協會、工會和學術界。

這樣的作業模式範圍廣泛，且對國家人權機構來說，要求甚高。因此，國家人權機構必須確認其優先事項，並發展出適當策略以引導其與不同合作夥伴之聯繫。這應在國家人權機構的策略計劃中闡明。

與國會之互動

在國家人權機構建立的所有關係中，與國會的合作應視為第一優先事項。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有著特殊的責任關係。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律多數都要求他們每年向國會報告其作為。這些法律還可能要求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報告都提交給國會。

有些國會更設有專門的人權委員會，自然而然的，這些委員會是國家人權機構的夥伴，透過法律和政策改革促進與保護人權。國家人權機構亦應與國會其他負責詢查或法律審查的委員會進行聯繫與合作。

《貝爾格勒國家人權機構與議會關係原則》(2012年)³³中訂定了一系列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合作之具體領域。

與行政部門和公務人員之互動

國家人權機構與行政部門之間經常會有關係緊張的時候。這是無可避免的。因行政部門負責履行國際人權法規定之國家義務，經常會收到國家人權機構之報告批判其表現，或是要求其針對特定法律、政策和作為做出改變。

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之間的定期會議對於確保雙方對彼此的了解至關重要。透過會議，亦可以預見敏感問題，並降低產生意外和誤解之風險。

有建設性的互動可以幫助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建立一定程度的合作，這對於它們有效開展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要將這些互動正式化，可以透過國家人權機構與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備忘錄、或於各部會部門指定資深人員擔任國家人權機構之聯絡窗口。

與司法部門之互動

獨立的司法機構，也就是政府的第三權，對於建立和維護法治至關重要。法治是所有在國家層級促進和保護人權之基礎。

在制定合作計劃時，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尊重整個司法部門以及個別法官之獨立性。

在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法律中，通常訂定了許多使國家人權機構與司法部門接觸之正式機制。舉例來說，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前就讓國家人權機構有參與的機會，例如以「法庭之友」的身份介入。³⁴

國家人權機構還可以透過其他較非正式的機制發揮重要的教育作用；例如，與負責司法培訓的單位合作，向可能較少接觸人權法律領域的法官提供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與非政府組織/民間社會組織之互動

³³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Belgrade Principles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ParliamentsAndNHRIs.aspx>.

³⁴ See Fact Sheet 8 in this series on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 Intervening in court proceedings'.

非政府組織是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夥伴。兩者皆具各自優勢與專業，可互相分享、互利，最重要的是，可以更加保護和促進人權。³⁵

實際上，《巴黎原則》明確要求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聯繫。在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許多法律中都反映了這一要求。

管理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對國家人權機構來說，可能相當具挑戰性。每個國家只有一個國家人權機構，但可以有數百、甚至上千個非政府組織。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和全部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然而，重要的是，國家人權機構應採取包容的方式參與。舉例來說，這可能包括以下：

- 在國家人權機構內部任命一名負責人，以發展並實施一項能廣泛與非政府組織互動之策略
- 每年與非政府組織進行重大年度諮詢
- 針對特定議題舉辦論壇，並與具有該議題專業之非政府組織進行接觸
- 就特定國家人權機構計畫與非政府組織開會，以徵求他們的意見。

其他重要合作對象

國家人權機構應設法與以下對象建立具策略性之實質關係：

- **記者和媒體專業人員**，透過廣播電台、電視、報紙和社交媒體之報導和評論，建立社區對人權議題的理解和支持³⁶
- **律師及其專業協會**，以增進專業人士對人權法的了解，並加強對國家人權機構及其工作的支持
- **學術界和教育機構**，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建議，使其能夠建立強大的研究和教育基礎。

良好做法

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明確職能，以與所有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具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全國性機構和組織（包括政府和民間的）進行諮詢和合作。

³⁵ See Kandy Program of Ac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Institutions &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kandy-program-action/>.

³⁶ See Media Handbook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5) for practical ideas and strategies for working with the media;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media-handbook-nhris/>.

瞭解更多

第5章 · [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7)

[Media Handbook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2015)